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江明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叶鹏志先生、乐晓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江明中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最近二年内均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周必红先生在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周必红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职。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周必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5%。周必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目前，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原监事周必红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周必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6日

附件：简历

- 1、江明中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1月至2001年5月，任奉化市美术印刷厂厂长；2001年6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监事、工会主席等职；2012年8月起兼任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滁州市来安县第九届政协委员；2017年1月至今，任滁州市来安县第十届政协委员常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明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江明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江明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叶鹏志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11月，宁海黄坛开关电器厂（现为宁波得力集团）机械、模具学徒；1992年3月至2002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2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叶鹏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鹏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叶鹏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

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乐晓燕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大碇三江模具厂出纳；2006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北仑启源塑料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出纳、应付会计、资金会计、资金主管。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资金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乐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